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mel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

###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8)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投資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家鄉互動(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合肥引導基金、廬陽創新基金、分眾傳媒、聚信德、紅杉煜慧、李寒窮女士及朱必燈先生(各自為有限合夥人)、挑戰者管理團隊(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挑戰者雲騰(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創新壹舟(作為基金管理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重點關注消費行業、企業服務和文娛等領域。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目標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中首期出資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而家鄉互動作為有限合夥人建議出資人民幣1億元。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的前提下，成立合夥企業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及投資於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未必能於短期內產生經濟回報，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及投資於合夥企業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夥企業的目的及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的目的是為投資者提供實現長期資金增值之機會，重點關注消費行業、企業服務和文娛等領域，主要覆蓋早中期、成長期及成熟期的投資專案。合夥企業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不得(其中包括)：

- 從事提供擔保、抵押、委託貸款或明股實債投資業務；
- 投資基礎設施、房地產、期貨、首發企業股份、次級市場股份或股權產品、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衍生品；
-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或捐贈；
- 進行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對外投資；
- 參股子基金(為免疑義，不包括合夥企業為便利投資之目的設立的投資持有工具和替代投資工具)；或
- 發行信託或集合理財產品募集資金。

## 合夥企業投資期的期限

合夥企業自合夥企業首次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七(7)年(「**存續期**」)，其中存續期的前四(4)年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餘下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退出期**」)。合夥企業原則上應在投資期內完成所有投資計劃，在退出期內不再進行任何投資活動。

## 出資額

合夥企業的目標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合夥企業的首期出資額不少於人民幣10億元，全部均以現金支付。根據合夥協議，各合夥人已承諾向合夥企業支付出資額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夥企業的 權益佔比
<b>普通合夥人</b>		
挑戰者雲騰	15	1.5%
<b>有限合夥人</b>		
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	280	28%
合肥引導基金	200	20%
廬陽創新基金	100	10%
家鄉互動	100	10%
分眾傳媒	100	10%
聚信德	50	5%
紅杉煜慧	30	3%
李寒窮女士	20	2%
朱必燈先生	10	1%
<b>特殊有限合夥人</b>		
挑戰者管理團隊	95	9.5%
總計	<u>1,000</u>	<u>100%</u>

首次交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在遵守中國法例的前提下，普通合夥人可決定進行及允許後續認繳出資額，方法為透過接納新有限合夥人或允許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其對合夥企業の出資額。

各合夥人將分三(3)期支付各自の出資額，各期分別為30%、40%及30%。各合夥人須於普通合夥人將予發出的繳款通知(「繳款通知」)所指定日期按繳款通知所載未繳出資額出資。

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經合夥人公平磋商，並參考合夥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後釐定。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的前提下，成立合夥企業後，合夥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家鄉互動應付的出資額擬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合夥企業的管理

創新壹舟獲委任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須負責合夥企業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投資相關事宜。

合夥企業的所有投資決定須獲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大多數（超過50%）成員批准。投資決策委員會由最少三名具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的委員會成員構成。普通合夥人將決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除有限合夥協議所載者外，有限合夥人不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亦不管理或控制其投資及事務。

## 管理費

就合夥企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而言，創新壹舟（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權獲得年度管理費。各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除外）每年應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如下：

- (i) 於投資期，年度管理費為各有限合夥人已認繳出資額的2%。投資暫停期間不會收取任何管理費。
- (ii) 於退出期及退出期後期間（如有延長），年度管理費為投資項目總投資成本減已撇銷或減值的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的2%，倘為部分撇銷或減值的投資項目（「部分投資」），亦須按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額的比例扣除部分投資相應的投資成本。

## 盈利分配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的的可分配所得款項應當首先在各合夥人之間按照其對該等投資項目的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初步劃分。按此劃分歸屬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當實際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歸屬每一有限合夥人(不包括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當按照下列順序進行實際分配：

- (1) 首先，百分之百(100%)向該名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截至該分配時點該名有限合夥人根據本第(1)段累計獲得的分配額等於其屆時已向合夥企業繳付的實繳出資額；
- (2) 倘在上述第(1)段的分配之後仍有剩餘，則剩餘的部分應進一步向該名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該名有限合夥人就其在本第(1)段下累計獲得的分配額實現了按照8%年單利計算的收益(「優先回報」)。優先回報的計算期間為有限合夥人每一期實繳出資額的出資之日起至有限合夥人收回該部分實繳出資額之日止；
- (3) 倘在上述第(2)段的分配之後仍有剩餘，則剩餘的部分應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在本第(3)項獲得的分配額，等於有限合夥人在上述第(2)項獲得的分配額與普通合夥人在本第(3)項獲得的分配額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 (4) 倘在上述第(3)段的分配之後仍有剩餘，則剩餘的部分應分別向普通合夥人和該名有限合夥人按照百分之二十(20%)和百分之八十(80%)的比例進行分配，直至該名有限合夥人在第(1)及(2)段、及本第(4)段下所獲得的分配額之和等於其對本合夥企業累計實繳出資額的三(3)倍為止；及
- (5) 倘在上述第(4)段的分配之後仍有剩餘，則剩餘的部分應向普通合夥人和該名有限合夥人分配，普通合夥人和該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有權獲得該等剩餘部分的百分之三十(30%)和百分之七十(70%)。



除非合夥協議另有約定，合夥企業因專案投資而產生的虧損應由參與該專案投資的合夥人按其各自在相關專案中的投資權益比例分擔。合夥企業產生的其他虧損應由所有合夥人按其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承擔。

## 虧損分攤

有限合夥人須承擔合夥企業的所有負債，金額以彼等各自於合夥協議項下的認繳出資額為限。普通合夥人須就合夥企業的所有責任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為其股東產生更高回報的策略的一環，本集團不時尋求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相信，參與合夥企業將讓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實現資本增值。合夥企業將有多元化投資重心，包括消費行業及文娛領域。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於消費界別擁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元氣森林、M Stand及王小鹵等眾多快速增長的消費品牌均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組合公司。鑑於本公司的戰略重心為進一步發展其遊戲組合，參股合資企業能讓本公司專注其主要業務，毋須分配大量內部資源於物色、分析及評估潛在投資項目，且能借助基金管理人的專業投資知識及經驗擴大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合理運用其閑置資金，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產生更多收入及投資回報。參股合夥企業亦讓本集團可利用基金管理人的專業知識及其他合夥人的共同優勢，讓本集團參與本集團作為單一投資者無法獲得的機會及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合夥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家鄉互動

本集團為中國成熟的移動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擅長本地化麻將、撲克以及休閒遊戲的開發及運營。由於其業務性質使然及鑑於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禁止及限制，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業務。

家鄉互動為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家鄉互動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本集團的線上卡牌及桌上遊戲業務。

### 基金管理人的資料

創新壹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創新壹舟由李博先生、陳宏宇先生及周華先生分別擁有82%、10%及8%。

創新壹舟為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據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註冊編號：P1064430)。創新壹舟所管理的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 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挑戰者雲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管理諮詢及投資管理。挑戰者雲騰由李博先生、陳宏宇先生及周華先生分別擁有82%、10%及8%。李博先生為挑戰者雲騰的普通合夥人。



挑戰者雲騰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各自有最少10年股權投資、創業投資、戰略投資及投資管理經驗。挑戰者雲騰的投資委員會曾領導多項中國知名消費品牌的投資，包括M Stand、元氣森林及馬記永。

## 有限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包括相關中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網站上的資料)：

### **(1) 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

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委託創業投資及創投管理。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由孝昌水木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52.2%，概無其他股東擁有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30%以上股權。孝昌水木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唐彬森先生最終控制。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創新壹舟。創新壹舟由李博先生、陳宏宇先生及周華先生分別擁有82%、10%及8%。

### **(2) 合肥引導基金**

合肥引導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以其自身資本從事投資活動。合肥引導基金為國有企業，由合肥市財政局出資及成立。

### **(3) 廬陽創新基金**

廬陽創新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廬陽創新基金由合肥廬陽國有資產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該公司為國有企業，由合肥市廬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 **(4) 聚信德**

聚信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的67%股權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持有。

#### **(5) 分眾傳媒**

分眾傳媒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分眾傳媒由分眾傳媒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概無股東於分眾傳媒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6) 紅杉煜慧**

紅杉煜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紅杉坤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紅杉文德股權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深圳市紅杉桓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及張聯慶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 **(7) 挑戰者管理團隊**

挑戰者管理團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提供諮詢服務。挑戰者管理團隊由創新壹舟、廈門時和歲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挑戰者雲騰(其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0%、9%及1%。挑戰者雲騰由李博先生、陳宏宇先生及周華先生分別擁有82%、10%及8%，李博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 (8) 李寒窮女士

李寒窮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擁有眾多不同行業的投資經驗。

### (9) 朱必燈先生

朱必燈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擁有眾多不同行業的投資經驗。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有限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及投資於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未必能於短期內產生經濟回報，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及投資於合夥企業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挑戰者水瓶號  
創業投資」 指 廈門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夥企業的有  
限合夥人之一

「挑戰者管理團隊」	指	廈門挑戰者草木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夥企業的特殊有限合夥人
「挑戰者雲騰」	指	廈門挑戰者雲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創新壹舟」	指	北京創新壹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	指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吉林省豫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柯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家鄉互動(視情況而定)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眾傳媒」	指	上海分眾鴻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基金管理人」	指	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即創新壹舟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挑戰者雲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營運實體、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合肥引導基金」	指	合肥市高質量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交割日期」	指	有限合夥人根據繳款通知結清其第一期認繳出資額的日期(「第一期」)；倘有限合夥人於不同日期結清第一期，則為最後一名有限合夥人結清第一期的日期
「家鄉互動」	指	家鄉互動(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運營公司，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聚信德」	指	北京聚信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建信聚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廬陽創新基金」	指	合肥廬陽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肥廬陽產業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條款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建議名稱為合肥挑戰者雙子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合肥挑戰者雙子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由家鄉互動、創新壹舟、挑戰者雲騰、挑戰者水瓶號創業投資、合肥引導基金、廬陽創新基金、分眾傳媒、聚信德、紅杉煜慧、挑戰者管理團隊、李寒窮女士及朱必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紅杉煜慧」	指	紅杉煜慧(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特殊有限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家鄉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吳承澤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承澤先生、蔣明寬先生、蘇波先生及郭順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國先生、胡洋洋先生及郭瑩女士。